

咸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2025 年 9 月

废弃油脂销售的询价公告

咸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末端产品 2025 年 9 月份废弃油脂拟进行公开询价销售，兹邀请广大客户前来询价，我司将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开展询价工作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. 油脂产地及买方提货地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
- 2. 询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4 日 9:00-2025 年 9 月 15 日 9:00（如延时将另行公告）
- 3. 本次询价概况

序号	标的名称	油脂成分	数量（单位）	合同期限
1	餐厨废弃油脂	酸值 $\leq 142\text{mgkoh/g}$ 水杂 $\leq 2\%$	35.00 吨（以实际 过磅量为准）	2025-9-16 2025-9-30

二、采购须知

- 1. 关于看货验质：提倡意向采购商到现场看货验质，未看货即视为认可货物质量，对报价负责；看货验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-2025 年 9 月 13 日。
- 2. 货品质量约定：对于餐厨废弃油脂的质量技术指标要求，由意向采购商在看货验质期间于供货现场参考（NB/T13007-2016）标准进行检测确认（检测费用由意向采

购商负责，经双方核定后，检测结果如与本次提供的监测数据误差较大，酸价超过 142mgkoh/g 时，每超过 1 个酸价则扣 10 元/吨，水杂超过 2%时则按超标数同比例扣减净重），如意向采购商不在场或不对餐厨废弃油脂进行检测，则视为认可餐厨废弃油脂符合本合同标的质量技术指标要求。

3. 货品过磅地点：汇宁物流（过磅费用由买方承担，过磅后一旦离开卖方厂区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事宜均由买方负责，卖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）

4. 货品去向约定：买方只能将卖方提供的废弃油脂用作工业用途，不得将其进入食品领域，也不得将其进入饲料领域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领域，否则买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，与卖方无关。

5. 货品打款约定：货品过磅后买方需及时全额打款至以下账户，并事后不得以酸价水杂超出检测标准为由要求扣款。

账户名：咸宁城发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，账号：

82010000004048026，开户行：咸宁农商行惠民支行

三、意向采购商资格要求

1. 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2.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开票资料等（格式自定，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）。

3. 满足完成该项工作需求的相关资质。

四、评审方法

评审遵循公平工作、价高者得原则。

五、报价文件其他要求

1. 报价文件纸外形尺寸统一，应为 A4 纸规格，严格按照询价函中相关要求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 报价文件份数要求。资格审查文件及其他报价文件应按份装订，一式一份。

3. 各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9:00 前将报价文件发送至该邮箱 517351733@qq.com，并将纸质报价文件邮寄送达，联系人：钱 丹，联系方式：15272703737，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淦河大道 78 号（老温泉幼儿园）。

咸宁城发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9 日





销售询价单

年 月 日

供应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咸宁市城发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						
联系人：钱丹		联系电话：15272703737		传真：		
销售需求	商品（服务）名称	规格型号	配置或技术参数	数量	供货时间	供货地点
	餐厨废弃油脂	酸值≤142mgkoh/g 水杂≤2%	/	35吨(以实际过磅为准)	以合同为准	咸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
采购商						
回复						
采购商（加盖公章）：			联系电话：		传真：	